

潘兆初法官簡歷

1. 個人背景

潘兆初法官，1962年2月在香港出生(現年57歲)，已婚並育有兩名兒子。

2. 學歷

潘兆初法官在香港和英國接受教育，1985年及1986年在香港大學分別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1987年在倫敦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3. 法律經驗

潘兆初法官1986年在香港獲得大律師資格。

4. 司法經驗

潘兆初法官1993年加入司法機構擔任裁判官前從事私人執業，1999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2006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並於2015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潘兆初法官2011年至2015年期間在原訟法庭曾擔任民事案件排期法官，亦曾擔任遺囑認證案件審訊表、家事法案件審訊表及精神健康條例案件審訊表的專責法官。

在上訴法庭工作期間，潘兆初法官審理民事、刑事及公法上訴案件。

5.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間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秘書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間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主席，建議引入一套涵蓋所有家事及婚姻法律程序的統一訴訟程序法規
2012 年起	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委員
2013 年	潘兆初法官以遺囑認證法官身分監督《無爭議遺囑認證實務指引》的擬備和出版
2013 年起	資訊科技委員會轄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工作小組成員
2014 年起	家事仲裁工作小組成員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	檢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律師每小時收費率工作小組主席
2015 年起	推行有關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建議的委員會主席
2015 年起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委員
2016 年及 2017 年	監督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審訊及裁判法院上訴的常規及程序的檢討和檢討後所作建議的推行
2017 年起	監督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出刑事上訴的常規及程序的檢討

2018 年起
高等法院發展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

2018 年起
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發展計劃中央督導委員會委員

6. 著作

潘兆初法官自2004年以來，一直擔任《香港民事訴訟程序》的特約編輯。

7. 獎項

—

8. 其他公職

2018 年起
香港童軍總會會務委員會會長
